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  
**的提示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电建清源（扩位证券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6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关于交易情况的提示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4.025 元/份，当日收盘价较基准价（基金发行价 2.675 元/份）累计涨幅达到 50.47%。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 1 小时，并于当日上午 10:30 起复牌。同时，本基金将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1 小时，并于当日上午 10:30 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五一桥水电站项目，五一桥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3.7 万千瓦，五一桥水电站 5 台机组发出的电能先通过变压器升压至 220kV，再通过一回 220kV 线路送至 500kV 九龙变电站并入四川电网。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2024 年 1-9 月，五一桥水电站累计发电量 37,557.8256 万千瓦时，本基金自成立日（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可供分配金额 39,864,841.05 元。

###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

#### （一）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1828 号），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预测的 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 81,444,627.59 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2.675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4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81,444,627.59 / (2.675 \times 400,000,000) = 7.61\%$ 。

2、如投资人在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

价格为当天收盘价 4.025 元/份，以 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81,444,627.59 / (4.025 \times 400,000,000) = 5.06\%$ 。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4 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1828 号）披露的 2024 年全年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本基金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成立，2024 年实际可供分配金额将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计算。

2、基金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 （二）内部收益率（IRR）说明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基于本基金发售时《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的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相关水电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全周期内部收益率的计算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2.675 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剩余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 6.23%。

2、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盘价 4.025 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 3.03%。

以上 IRR 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

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的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相关水电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上述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 IRR。

## 五、其他说明

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存在 11,921.63 万元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系项目公司根据电建集团资金集中统一管理要求，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形成原因系项目公司正常经营结余。根据交易安排，原始权益人已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以现金形式划转至项目公司形成沉淀资金。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项目公司将沉淀资金预留 1,000.00 万元用于未来不可预见的费用。综合考虑投资人利益、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剩余沉淀资金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不晚于 4 年内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础设施基金发生扩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剩余沉淀资金直接支付新购入基础设施价款；如对剩余沉淀资金进行分配，本基金当年可供分配金额将包括基础设施项目收益和剩余沉淀资金。

##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详情。

## 七、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

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